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发出通知，2017年2月16日下午14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公司拟出资7,650万元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央华时代”）股东宁波大榭秀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秀戏投资”）、宁波大榭坤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坤联投资”）持有的央华时代51%股权。其中，公司拟以5,737.5万元购买秀戏投资持有的央华时代38.25万元出资额，即央华时代38.25%股权；拟以1,912.5万元购买坤联投资持有的央华时代12.75万元出资额，即央华时代12.75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央华时代51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7 日